**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57号

罪犯何展展，男，1986年2月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灵宝市，因犯合同诈骗罪于2018年12月20日经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以（2018）豫1282刑初36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附加罚金30万元（未缴）、退赔55.6万元（已执行20311.84元）。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9日起至2029年5月8日止。于2019年1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1年11月1日减刑四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8年5月9日起至2029年1月8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1年11月、2022年11月、2023年5月、2023年10月、2024年3月、2024年9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6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优秀1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优秀。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2.8分，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一名技术辅导员，改造态度端正，技术水平过硬，熟练掌握多种服装生产技术，能够对技术不熟练的罪犯进行指导，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累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何展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7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